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補字第16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羅巧楨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223元【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51,985元+其中48,332元於起訴前從114年10月16日至起訴前一日114年10月27日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238.3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書記官 張家祐